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建志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834 傳真: 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: mp7302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衛部人字第1130138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30138617\_doc2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13013861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

門注意事項」,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,

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4/08/27文章

1130101457